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7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42号文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56,286,000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9,005,82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8.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6,285,949.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583,705.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702,243.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3197_B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99901705521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淳、陈亚聪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如丙方更替项目主办人的，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主办人有权行使前述的查询、复印权限。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

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